

「信用额套现电子银行成功申请优惠」之条款及细则（「本计划」）：

1. **推广期** – 本计划之推广期由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包括首尾2天）（「推广期」）。
2. **本计划** – 只适用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我们」）认为合适的情况下透过本计划申请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我们」）之建行（亚洲）「信用额套现分期计划」（「信用额套现」），并收到本计划宣传物品（包括短讯/电子邮件）的信用卡会员（「特选客户」）。
3. **计划要求及奖赏** – 特选客户于推广期间经**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申请信用额套现（「申请人」），符合有关套现款项及利率要求，可获取高达HK\$6,800利息回赠，详见下表。不适用于贷款额少于HK\$30,000 或每月平利息低于0.24%之贷款。

还款期12 – 36个月：

贷款之每月平息	套现款额	利息回赠
不低于0.24%	HK\$30,000 - HK\$99,999	HK\$400
	HK\$100,000 - HK\$199,999	HK\$800
	HK\$200,000 - HK\$299,999	HK\$1,000
	HK\$300,000或以上	HK\$2,000

还款期48个月或以上：

贷款之每月平息	套现款额	利息回赠
不低于0.24%	HK\$30,000 - HK\$99,999	HK\$800
	HK\$100,000 - HK\$199,999	HK\$1,600
	HK\$200,000 - HK\$299,999	HK\$2,500
	HK\$300,000或以上	HK\$6,800

4. **通知** – 所有适用的利息回赠将于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存入申请人之信用卡主卡户口内并显示于月结单上而不作另行通知。
5. **限制** – 每位申请人于推广期内享受利息回赠一次。
 -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间内申请多于一次，将以较高金额之贷款申请作利息回赠计算。贷款额不会被相加作利息回赠计算用途。
 - 获取利息回赠时，申请人之信用额套现必须仍然有效。
 - 若申请人选择提早清还或取消分期计划，本行保留权利向申请人收取相等于已获赠之利息回赠。
 - 利息回赠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回赠金额不可兑换为现金及/或作现金提取，亦不得转让。利息回赠金额若以任何形式作现金提取或转账至其他户口，将会引起有关费用及收费。
6. **最终决定权** – 我们可于任何时间及在不作出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或撤回本计划，及就所有因本计划引发的事宜及纠纷作出最终决定，及可更改任何有关细节而无须作出通知。我们将不会负责或承担申请人或其他人士因参与本计划的任何申索或责任。
7. **英文版为准** – 本条款及细则中英文版本之间如有任何差异，即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